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: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

號

承辦人:調府教師 陳盈羽

電話:7531864

電子信箱: ying1684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: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10月2日 發文字號:府教特字第112038958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修正教育部106年7月26日函示教師涉性別事件是否情節重大之判斷基準,請依說明辦理,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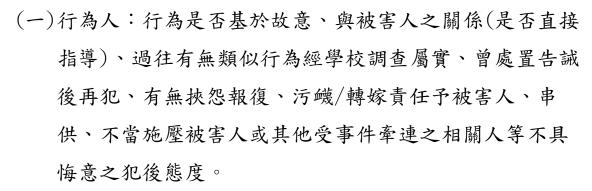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9月26日臺教學(三)字第1122803970A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配合教師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條文之修正,針對學校 調查處理教職員工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(113年3月8日後則 指「校園性別事件」),由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(或 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)組成調查小組調查後,倘經調查 發現其行為事實情節已達應予解聘、免職、終止契約關係 或終止運用關係,並應通報終身或1至4年不得聘任、任 用、進用或運用者,應請調查小組針對調查過程所蒐集之 資訊,視個案具體情節,審酌一切情狀,並依下列行為事 實及對被害人所生影響等因素,予以論明載錄於調查報告 (事實及認定理由段),經學校性平會審議確認通過後向 學校提出處理建議:









- (二)被害人:被害人年龄(成年、未成年或年幼)、被害人身 心狀況是否無法應變或反抗。
- (三)行為侵害之法益:如被害人身分、人數、被害人所受影響、被害人受害之狀況(程度)、侵害之結果是否發生等。
- (四)行為態樣:行為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侵害次數多寡、侵害時間長短、侵害之時間點(於個別指導時、上課時或其他時間)、是否由權力較大之一方主動、是否利用權勢或職務上之機會、是否違反被害人之意願、是否壓抑或無視被害人反抗繼續加害。
- (五)其他:對法秩序所生之危害、其影響程度、範圍等因素。

正本: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:本府教育處電2023/10/02文交

